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 總收入為人民幣6,731.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76.8百萬元)，增幅約為18.6% (二零一四年：17.6%)。
- 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304.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7.6百萬元)以及19.4% (二零一四年：19.2%)。
- 息(淨融資成本)稅前利潤(「息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56.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1.9百萬元)，增幅約為30.1% (二零一四年：14.3%)。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57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6.3百萬元)，增幅約為22.4% (二零一四年：12.4%)。
- 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國內業務的收入增加約為17.5% (二零一四年：17.7%)。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海外業務的收入增加約為33.0% (二零一四年：16.2%)。
-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74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166元)(除稅前)。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有關內容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外，全年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731,114	5,676,782
銷售成本		<u>(5,426,904)</u>	<u>(4,589,224)</u>
毛利		1,304,210	1,087,558
其他收益	4	87,196	31,633
銷售費用		(162,994)	(124,271)
管理費用		<u>(551,452)</u>	<u>(441,173)</u>
經營利潤		676,960	553,747
融資收入	5	31,475	52,041
融資成本	5	<u>(156,371)</u>	<u>(99,244)</u>
淨融資成本		(124,896)	(47,2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8	(1,02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79,690</u>	<u>29,215</u>
除稅前利潤	6	632,022	534,738
所得稅	7	<u>(73,788)</u>	<u>(70,701)</u>
本年利潤		<u>558,234</u>	<u>464,037</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51,065	22,648
可供出售證券相關所得稅項		(7,660)	(3,39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2,566</u>	<u>-</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u>45,971</u>	<u>19,250</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604,205</u>	<u>483,287</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0,722	466,344
非控股權益	<u>(12,488)</u>	<u>(2,307)</u>
<b>本年利潤</b>	<b><u>558,234</u></b>	<b><u>464,037</u></b>
應佔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5,923	485,594
非控股權益	<u>(11,718)</u>	<u>(2,307)</u>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b><u>604,205</u></b>	<b><u>483,287</u></b>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b><u>0.89</u></b>	<b><u>0.95</u></b>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2,027	782,530
在建工程		88,743	93,888
無形資產		146,300	151,019
租賃預付款項		166,225	117,78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747	28,712
於合營公司權益		720,312	655,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9,670	124,310
遞延稅項資產		10,442	25,96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2,554,466</u>	<u>1,979,2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78,062	697,4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2,119,178	1,745,1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117	152,530
其他金融資產		6,861	5,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7,125	2,010,953
<b>流動資產總額</b>		<u>5,028,343</u>	<u>4,611,902</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	1,636,609	1,465,2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852,334	699,90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047	411,956
應付所得稅		19,877	7,179
<b>流動負債總額</b>		<u>2,976,867</u>	<u>2,584,267</u>
<b>淨流動資產</b>		<u>2,051,476</u>	<u>2,027,63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605,942</u>	<u>4,006,849</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1	820,820	1,018,878
遞延收益		53,447	76,480
		<u>874,267</u>	<u>1,095,358</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874,267</u>	<u>1,095,358</u>
<b>淨資產</b>			
		<u>3,731,675</u>	<u>2,911,49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682,115	639,463
儲備		2,892,744	2,174,335
		<u>3,574,859</u>	<u>2,813,798</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b>			
		<u>3,574,859</u>	<u>2,813,798</u>
<b>非控股權益</b>			
		<u>156,816</u>	<u>97,693</u>
<b>權益總額</b>			
		<u>3,731,675</u>	<u>2,911,491</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更名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並在中國改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本公司股本折合為總股本479,592,59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按每股H股7.39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159,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向若干董事及經選定員工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及向四名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非公開配售H股之事宜。本公司按每股7.15港元之認購價合共發行42,652,000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財務信息之附註13。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

## 2.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發展概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應用任何並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其他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和服務。收入代表銷售商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股利收入	156	3,655
特許權使用費	5,900	6,300
政府補助	47,788	24,080
經營租賃租金收益	822	822
重新計量先前存在的權益公允價值的收益	425	-
議價購買收益	29,974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	4,9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189)	(3,422)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595)	-
其他	-	198
	<u>87,196</u>	<u>31,633</u>

#### 5. 淨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收入</b>		
利息收入	31,475	9,299
匯兌收益淨額	-	42,742
	<u>31,475</u>	<u>52,041</u>
<b>(b)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利息	(64,786)	(68,632)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費用*	1,087	1,500
	<u>(63,699)</u>	<u>(67,132)</u>
匯兌損失淨額	(84,664)	-
其他融資費用	(1,099)	(24,120)
銀行手續費	(6,909)	(7,992)
	<u>(156,371)</u>	<u>(99,244)</u>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2.52% (二零一四年：3.24%) 資本化。

##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 (a) 員工成本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5,802	355,484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u>41,710</u>	<u>35,229</u>
	<b><u>467,512</u></b>	<b><u>390,713</u></b>

### (b) 其他項目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租賃預付賬款	3,733	328
—無形資產	4,719	—
折舊		
—使用於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	46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87	113,18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6,891	153,713

## 7. 所得稅

### (a)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66,635	66,48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7,153</u>	<u>4,212</u>
	<u>73,788</u>	<u>70,701</u>

###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632,022</u>	<u>534,738</u>
除稅前利潤按照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名義稅項	158,006	133,685
稅率差異	(47,042)	(43,453)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99	5,340
非應稅收入的影響	(7,639)	(914)
合資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的影響	(21,011)	(18,689)
應佔聯營與合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19,990)	(7,04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u>11,265</u>	<u>1,781</u>
實際稅項開支	<u>73,788</u>	<u>70,701</u>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批准文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相關當局發出批文，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仍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於二零一五年內滿足條件後可享有15%（二零一四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570,7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6,344,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640,981,710股(二零一四年：488,790,598股)計算，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639,462,598	479,592,598
發行新股的影響—附註13	1,519,112	9,19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640,981,710</u>	<u>488,790,598</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潛在稀釋性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產品管理業務。年內，本集團按照分配資源、評估業績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匯報所一致的方式列報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報告分部。

- 光纖及光纖預製棒：此分部生產光纖及光纖預製棒，並用於外銷。
- 光纜：此分部生產光纜，並用於外銷。

本集團將其他非報告分部合併以「其他」呈列。此部分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設備、原材料及其他光通信相關產品。

###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業績、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對各可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進行監控：

收入和費用乃參考各可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開支分配給各可呈報分部。用於衡量可呈報分部利潤的指標為毛利。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其他經營開支，如銷售及管理費用，融資收入和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和合營公司業績並未由各個分部考量。因此，未呈列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亦或資本支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等資料。

年內，提供給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用作進行資源分配並對分部業績作出評估的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纖及 光纖預製棒	光纜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外部客戶收入	3,756,593	2,643,275	332,102	6,731,970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116)	-	(740)	(856)
外部客戶收入	<u>3,756,477</u>	<u>2,643,275</u>	<u>331,362</u>	<u>6,731,114</u>
<b>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b>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1,113,007	158,497	36,235	1,307,739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未實現順流交易利潤	(3,529)	-	-	(3,529)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1,109,478</u>	<u>158,497</u>	<u>36,235</u>	<u>1,304,21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光纖及 光纖預製棒	光纜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3,197,335	1,989,433	457,021	5,643,789
與合營公司順流交易收入抵銷	<u>32,317</u>	<u>-</u>	<u>676</u>	<u>32,993</u>
外部客戶收入	<u>3,229,652</u>	<u>1,989,433</u>	<u>457,697</u>	<u>5,676,782</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抵銷未實現利潤前的分部利潤	815,727	173,908	72,616	1,062,251
抵銷與合營公司的未實現順流交易利潤	<u>25,307</u>	<u>-</u>	<u>-</u>	<u>25,307</u>
可呈報分部利潤(毛利)	<u>841,034</u>	<u>173,908</u>	<u>72,616</u>	<u>1,087,558</u>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關聯方	227,179	212,867
— 第三方	1,732,005	1,281,985
應收票據	174,051	264,458
減：呆賬撥備	<u>(14,057)</u>	<u>(14,192)</u>
	<u>2,119,178</u>	<u>1,745,11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b>1,671,587</b>	929,542
三至六個月	<b>176,609</b>	239,966
六個月至一年	<b>142,975</b>	270,018
一至兩年	<b>111,313</b>	234,010
兩至三年	<b>12,146</b>	66,523
超過三年	<b>4,548</b>	5,059
	<b><u>2,119,178</u></b>	<b><u>1,745,118</u></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國有電信運營商(「國有電信運營商」)、其他獨立第三方及若干合營公司。本集團一般要求國有電信運營商於收到貨物時支付70%-80%貨款並在一年內支付其餘部分。同時，本集團向長期合作並具有良好支付紀錄的第三方客戶及合營公司授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個別客戶的信用期均單獨考量並於銷售合同中相應註明。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擔保物。

## 1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無擔保，其還款時間呈列如下：

	<u>二零一五年</u> 人民幣千元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1,636,609</b>	1,465,2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b>325,012</b>	982,164
兩年後但五年內	<b>453,808</b>	36,714
五年後	<b>42,000</b>	-
	<b><u>820,820</u></b>	<b><u>1,018,878</u></b>
	<b><u>2,457,429</u></b>	<b><u>2,484,107</u></b>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關的財務契約，此類財務契約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若本集團違反了契約，銀行貸款將可以被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對相關契約的遵守情況。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違反相關契約的情況。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關聯方	132,460	166,188
— 第三方	658,254	515,946
應付票據	61,620	17,769
	<b>852,334</b>	<b>699,903</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46,567	687,95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685	3,873
兩年後但三年內	534	967
三年後	2,548	7,105
	<b>852,334</b>	<b>699,903</b>

## 13.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按每股7.39港元之價格進行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合共發行159,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球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892,409,000元(相當於1,130,633,000港元)。據此，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及股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159,870,000元及人民幣732,539,000元，已扣除發行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7.15港元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完成了(i)根據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向四家有限合夥企業發行30,783,000股內資股，其中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四名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其他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由被挑選參與的員工持有，向本公司兩名董事發行1,205,000股H股；以及(ii)向四家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10,664,000股H股。上述發行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89,512,000元(相當於228,578,000港元)以及人民幣61,777,000元(相當於73,892,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及股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42,652,000元及人民幣208,637,000元，已扣除發行費用。

## 14. 股利

### (i) 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利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人民幣千元</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人民幣千元</u>
於報告期末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 人民幣0.174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6元)	<b><u>118,688</u></b>	<b><u>106,151</u></b>

於報告期末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利並未予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於年度內批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上個財政年度的股利

	<u>二零一五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二零一四年</u> <u>人民幣千元</u>
宣告的有關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	<b><u>106,151</u></b>	<b><u>73,857</u></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述

二零一五年乃是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市(「上市」)後的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作為世界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供應商之一，本集團通過利用上市所獲款項、本年度股份配售以及內部產生之資源以通過國內外新建工廠、收購以及同我們的戰略夥伴進行合作等方式擴張產能，從而延續本集團的增長勢頭。

於二零一五年度及以後，我們依舊致力於光纖技術的廣泛應用以成為信息傳輸及智慧連接領域的領導者，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再創新高，約為人民幣6,731.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676.8百萬元增長約18.6%。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304.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87.6百萬元增長約19.9%。除去財務費用及稅費，本集團息稅前利潤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1.9百萬元顯著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6.9百萬元，增幅為近30.1%。本集團的本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70.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66.3百萬元增長約22.4%。

基於增加後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股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89元(二零一四年：每股股份人民幣0.95元)，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財務信息之附註8。

另外，本公司得以從營運活動產生現金流正數，詳情見下文「現金流量分析」一節的闡釋。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又一極具意義的年度。除財務業績理想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許多顯著成就和若干的認可，包括三項國際質量獎、五項全國質量獎及三項本地質量獎。上市後不到六個月，我們的股票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被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小型股中國指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本公司攜手CRU(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國際研究所)於中國武漢聯合了主辦第一屆亞太光纖光纜大會。該大會的召開是中國光纖光纜業務的里程碑，充分展示了我們於該行業的領先地位。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遵循著全產業鏈、多工藝路線、國際化以及相關多元化的四大戰略以貫徹實施我們的發展擴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透過自行成立、收購及與本地和全球戰略合作伙伴成立了八間附屬公司及兩間合營公司，並在中國及海外實施了進一步的擴張，新設了14個海外銷售辦事處(二零一四年：8個)即本集團現有22個海外銷售辦事處。有關我們新設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詳情於下文中討論。於該些投資項目完成之際，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將更為堅實，市場地位將更加穩固。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6,731.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676.8百萬元增長18.6%。

按產品分部劃分，總額約人民幣3,756.5百萬元的收入來自我們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分部，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229.7百萬元增長16.3%及佔本集團收入55.8%(二零一四年：56.9%)；而總額人民幣2,643.3百萬元的收入乃來自我們的光纜分部，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89.4百萬元增長32.9%及佔本集團收入39.3%(二零一四年：35.0%)。本集團收入造出可觀升幅，主要受惠於國有電信運營商繼續大力發展4G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以及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實施「寬帶中國戰略」，這兩點因素尤其對二零一五年光纖和光纜的需求起促進作用。對進口預製棒進行的反傾銷及最近出現光纖供應的短缺的情況，特別是從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光纖預製棒和光纖平均銷售價格上漲進一步促進了本公司銷售收入的增長。

其他產品服務貢獻總收入約人民幣331.3百萬元，儘管室內佈線收入有所增長，仍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57.7百萬元減少27.6%及佔本集團收入4.9%(二零一四年：8.1%)，主要由於光纖拉絲設備銷售的顯著減少。預計其他收入將隨著本公司新業務，包括有源光纜、室內佈線、雲計算及網路工程建設及服務的發展實現增長。

按地區分部劃分，總額約人民幣6,201.5百萬元的收入來自中國客戶，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278.7百萬元增長17.5%(二零一四年：17.7%)及佔本集團收入92.1%。二零一五年光纜於中國的銷售收入增長了30.1%，而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於中國的銷售收入增長了17.5%。室內佈線是另一個快速增長的業務，其二零一五年銷售收入實現了翻倍。總額約人民幣529.6百萬元的收入乃來自海外客戶，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98.1百萬元增長33.0%(二零一四年：16.2%)及佔本集團收入約7.9%。海外銷售增長的主要驅動是光纜和室內佈線的增長，其中光纜銷售額增長58%，而室內佈線業務在二零一五年比二零一四年增長了5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國內外電信運營商市場的業務均有長足發展，彼為推動本集團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源之一。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426.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589.2百萬元增長18.3%，佔本集團收入的80.6%。銷售成本升幅與我們的銷售額增長相符。

本集團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ii)生產間接費用(包括機器及設備折舊、易耗品、租金開支、水電及其他生產間接費用)；及(iii)直接人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原材料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918.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146.6百萬元增長1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生產間接成本及直接人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08.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約442.6百萬元增加14.9%。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304.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87.6百萬元增長19.9%，而毛利率則保持為19.4%（二零一四年：19.2%）。毛利率的細微增長主要由於銷售構成的變化以及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起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的平均售價之上調。於二零一五年，在我們所有海內外光纜廠建成之前，我們仍需依賴於合營企業以及部分獨立第三方以生產光纜。儘管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交易了更多的光纜，但部分銷售訂單是通過外部採購得以滿足。該部分的銷售毛利率較自產光纜相對略低。約69.6%的光纜銷售來源於外部採購而非自產。另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光纖平均售價的下跌亦抵銷了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起光纖及光纖預製棒平均售價上調所帶來的部分貢獻。

###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其他收益為人民幣87.2百萬元，約為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6百萬元的2.8倍。增幅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為收益的政府補助增加，及通過議價收購武漢安凱電纜有限公司（「武漢安凱」）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30.0百萬元。

## 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124.3百萬元增長31.2%。增幅主要源於在海外設立更多的銷售辦事處以及在海內外銷售中產生的貨運費用增加。

## 管理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551.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增長25.0%。增幅主要源於研發費用、員工成本、應付給Draka Comteq B.V. (「**Draka**」) (一家位於荷蘭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專利費的增加，以及由於附屬公司數量增加導致的本集團相關費用增加。

## 淨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融資成本為124.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長164.6%。增幅主要源於對外幣債務(主要是外幣銀行貸款)重新計量後的外匯損失人民幣84.7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匯率改革以來，人民幣對美元及歐元的中間價分別貶值4.2%及4.9%。

銀行貸款的利率於二零一五年介乎年利率0.72%至3.92%(二零一四年：年利率1.54%至4.43%)，而二零一五年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為2.57%(二零一四年：3.10%)。

##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人民幣73.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0.7百萬元增長4.4%。此外，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3.2%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11.7%。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獲認定為由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七年三年之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產能擴大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持續對我們現有的生產設備進行升級以最大限度提高其產能及效率，從而應對強勁的海內外訂單需求。於武漢總部針對三大產品的現有產能已於年內全面利用，因此我們急需額外的產能以應對二零一六年及以後即將到來的更多需求。與二零一四年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產能相比，武漢生產基地此三大產品的現有年設計產能以及國內外已於二零一五年新增的及即將新增的年設計產能分別增加44.7%、62.8%及134.0%。

##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322.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0.1百萬元)，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預付款項，主要與提升三大產品在國內外的產能以及提高現有光纖預製棒及光纖設備的生產效率有關。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按每股H股7.39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159,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總額約為人民幣932.5百萬元(相當於約1,181.4百萬港元)。上述本公司H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有關上市開支後)約為人民幣892.4百萬元(相當於約1,13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被完全利用。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我們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為人民幣858.3百萬元(相當於約1,087.4百萬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進行利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在二零一六年及以後，本公司將依據招股書內所載之目的利用首次公開發售之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 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以非公開配售的方式發行了11,869,000股H股及30,783,000股內資股。非公開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財務信息之附註13。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有關發行開支後)合共約為人民幣251.3百萬元(相當於約302.5百萬港元)將用於長飛光纖光纜潛江科技園第二期項目之建設，以拓展本公司光纖預製棒之產能，及用於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尤其是支持國內外的產能擴充，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我們已依據上述用途使用了部分所得款淨額。

##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以負債資本比率監控負債狀況，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為11.0%(二零一四年：16.3%)。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四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b>550,820</b>	200,177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b>(507,833)</b>	(316,705)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b>(33,179)</b>	1,222,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u>9,808</u></b>	<b><u>1,105,777</u></b>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增加約人民幣35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97.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正變動人民幣240.4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9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開始建造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及若干其他地方和海外項目所致。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25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市完成產生的現金流入及二零一四年取得更多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一五年，銀行貸款水平維持在去年相同水平，而非公開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少於上市所得之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存款及現金，主要貨幣為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

### 淨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51.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27.6百萬元略微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淨流動資產的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 4G基建工程及「寬帶中國」戰略令市場對光纖及光纜的需求攀升，使得收入增加，並導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74.1百萬元；(ii)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長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及(iii) 流動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457.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84.1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26.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41.8%為定息貸款及58.2%為浮息貸款。本集團銀行貸款中，69.8%為歐元貸款，22.6%為美元貸款，而餘額7.6%為人民幣貸款。

自二零一四年起，市場普遍認為美元將升值，而且美國聯邦儲備局將頻繁提高利率，借貸美元屆時將花費更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人民幣匯率改革之後，市場對美國聯邦儲備局提高利率的預期更加強烈，而且人民幣對美元之匯率已開始下跌。本集團通過以歐元貸款替換美元貸款的措施，降低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份及十一月份的美元貸款水準。因此，我們的美元貸款比例從二零一四年的87.7%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2.6%，而歐元貸款比例從二零一四年的12.3%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69.8%。

##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結算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43.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60.4百萬元)、租賃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及股本證券投資約人民幣226.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5.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結算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21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7.7百萬元)中，合共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5.9百萬元)已訂約，而餘額約人民幣785.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71.8百萬元)則已獲董事會授權惟尚未訂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施穩健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目標是在保持優良財務狀況及合理財務成本的同時，最小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查融資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以支持集團運營及未來投資和擴張計畫的需求。

## 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若干銷售、採購及金融負債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方式存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旬預期外的人民幣貶值以及下跌加劇，人民幣對其他外幣的匯率不再具有優勢。因此，該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且對外幣債務重新計量會導致匯兌損失。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本集團遭遇人民幣對美元及歐元的不利匯率波動，導致二零一五年的匯兌損失人民幣84.7百萬元。

鑒於人民幣的高度波動性將會是二零一六年的主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當前的外匯波動且將考慮採取套期保值以減少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匯兌損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80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1,80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設計了一項年度評核制度，以評核僱員的表現。有關制度構成釐定僱員應否獲加薪、花紅或升職之基準。其僱員獲得之薪金及花紅與市場水準相當。本公司一直遵守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批准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據此，計劃目標參與者可認購計劃份額，而計劃目標參與者為對本公司整體表現及中長期發展極為重要的核心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級幹部及主要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非公開股份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告所載財務信息之附註13。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的商業銀行訂立無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合同，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2.8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5.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2.7百萬元)的若干應收銀行票據交予中國若干商業銀行安排貼現或背書轉讓予供應商。

## 於海外組建實體

### 緬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一家緬甸當地的合作方於緬甸成立光纜合營企業(「緬甸合營企業」)，藉以推廣及發展光纜。緬甸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當地合作方各持有50%。緬甸合營企業之初始應繳足股本為4百萬美元，本公司已繳足相應份額的資金。自緬甸合營企業成立後，其已投入運營且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合營企業入賬。

### 印度尼西亞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與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T Monas Permata Persada(「PT Monas」)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於印尼成立合營企業(「印尼合營企業」)，藉以推廣及發展光纖製造、銷售及其相關業務。印尼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PT Monas分別持有70%及30%，其應繳足股本為10百萬美元，本公司已按其於印尼合營企業之持股量繳足資金。於本年度，印尼合營企業已投入建造其生產設備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印尼合營企業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 非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董事會批准在非洲成立一家光纜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非洲合營企業」)及長飛光纖非洲光纜有限公司已成功註冊，其中後者是非洲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非洲合營企業的應繳足股本為10百萬美元，本集團持有非洲合營企業74.9%，於非洲的當地合作方持有25.1%。非洲合營企業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 於中國組建新實體

### 終端業務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和若干本公司前僱員於深圳成立一家合營企業深圳長飛智連技術有限公司(「終端業務合營企業」)，以利用本公司現有之綜合佈線平台推進及發展綜合佈線系統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終端業務合營企業生產的產品包括室內光纜、連接器、器件、組件以及綜合解決方案，應用於數據中心、數據中心互聯、工業控制及光纖接入(包括光纖到戶(FTTH)、光纖到樓(FTTB)、光纖到桌(FTTD)、光纖到天線(FTTA))。終端業務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上述本公司前僱員分別持有75%及25%(依照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上述僱員皆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終端業務合營企業的應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注資及本公司該等前僱員的注資部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全額繳足。終端業務合營企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投入運營。自其開展運營後，其運營狀況及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 沈陽及蘭州光纜廠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長飛光纖光纜沈陽有限公司(「長飛沈陽」)及長飛光纖光纜蘭州有限公司(「長飛蘭州」)，以更好的服務於我們於中國東北部及西北部的客戶以及響應「一帶一路」戰略。該兩家附屬公司皆擁有2百萬芯公里的首期設計年產能，以生產及分銷光纜。長飛沈陽及長飛蘭州的應繳足股本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本公司向長飛沈陽注資合共人民幣15.2百萬元，及向長飛蘭州的應繳足股本已於本年內由本公司全額繳足。向長飛沈陽的注資餘額人民幣4.8百萬元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全額繳足。

### 長飛潛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立了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長飛光纖潛江有限公司(「長飛潛江」)，以擴大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產能。長飛潛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增至人民幣404百萬元。本公司將根據建設計劃履行其注資。

## 湖北飛菱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建立了一家名為湖北飛菱光纖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湖北飛菱合營企業」）。合資方為來自四川的一家公司。湖北飛菱將進行四氯化矽的製造，其產品將用於公司在潛江的光纖預製棒擴產項目的未來需求。湖北飛菱合營企業計劃的年產能為1萬噸高純度四氯化矽，其建設將分為兩個階段。湖北飛菱合營企業的應繳足股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由本公司及合作方分別持有87%及1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均未交付各自的注資份額。湖北飛菱合營企業投入運營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 預製棒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信越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信越化學」）於中國湖北潛江共同成立一家合營企業（「預製棒合營企業」），以通過使用預製棒生產替代技術推進及發展光纖預製棒生產、銷售及相關業務。預製棒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信越化學分別持有49%及51%，其應繳足股本為8,000百萬日圓，各訂約方將於二零一六年內按彼等於預製棒合營企業之持股量分別以現金注資。預製棒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已展開相關生產基地設計的初始階段。預製棒合營企業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合營公司入賬。

## 新光纖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六家當地合作方在浙江臨安共同成立了一家合營企業浙江聯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新光纖合營企業」）作為光纖生產基地。新光纖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臨安當地若干合作方分別持有51%及49%，其應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其中合共人民幣47.5百萬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新光纖合營企業成立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於「於海外組建實體」及「於中國組建新實體」各節項下所披露之上述所有合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建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收購

### 武漢安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於NK China Investments B.V. (「**NK China**」)收購武漢安凱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百萬元。本次收購的對價由本公司及NK China基於武漢安凱的商業前景及最新財務狀況，經過公平合理的協商得出。交易完成後將產生通過議價收購所產生的購買收益人民幣30.0百萬元。

NK China是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故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NK China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武漢安凱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射頻同軸電纜及相關產品。此收購是本集團持續增長策略的一部分，且可以增強本集團在中國線纜行業的競爭力，並使本集團產品多元化。該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於該收購完成之時，武漢安凱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按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寬帶中國」戰略，發出4G LTE牌照，加上國有電信運營商持續推出光纖到戶(光纖到戶)，再加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宣佈的一系列重大舉措，例如「互聯網+」、提速降費、強化網絡能力保障以及互聯網基礎設施延伸至所有農村，本集團未來將於我們的戰略緊密聯繫國家戰略並利用更多資源為股東創造最大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致力於執行並實施我們所有針對三大產品的產能擴張計劃，並確保所有上述擴產計劃能如期甚至提前完成，以緊抓國內外市場良機。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依然是成為行業領袖並鞏固目前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我們的四大戰略，即全產業鏈、多工藝路線、國際化及相關多元化，從而獲得業務上的持續成功。上述戰略均有助於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以及豐富我們的產品以最終提高我們的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結束的進口預製棒反傾銷仲裁，對國外供應商在中國市場銷售預製棒製造了一定程度上的障礙，因從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針對上述源自日本及美國的國外供應商徵收8%至42%的反傾銷關稅。自二零一五年最後數月起，中國市場經歷了光纖預製棒及光纖之供應短缺。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售價出現上漲的趨勢並有望於二零一六年持續。

未來於「一帶一路」戰略的部署下，中國與鄰國以及非洲國家間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建設已成為討論熱點。為了呼應該基本戰略，本集團已於中國及海外展開相關業務以抓住相關機遇。該戰略可為光纖光纜創造進一步的需求。藉助我們於中國、印度尼西亞及非洲的發展，本集團已準備好參與「一帶一路」戰略並為股東帶來附加收益。

本集團已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長芯盛」)開展有源光纜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長芯盛主要致力於研發以及市場推廣。於研發部分，長芯盛作出如下顯著成績：(i)完善了現有芯片開發設計平台；(ii)開發了面向消費市場的HDMI光纖連接線等產品，完美支持4K超高清視頻遠距離傳輸；及(iii)新開發了10G/40G/100G/400G等系列數據中心有源光纜產品，皆可運用於數據中心。下一步長芯盛將於二零一六年著手開發雲計算產品。於市場部分，長芯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份對外發佈全新品牌「菲伯爾」，為市場上首家發佈HDMI 4K超高清連接線的公司。現菲伯爾產品已成功進入美國Walmart、Frys、Neweggs和中國京東、天貓、工貿等超市和電商平台。歷經多年營銷，長芯盛的AOC相關產品已被國內外客戶廣泛接受，部分產品已通過客戶的產品驗證，且已預備於長芯盛批量採購。

而面向學校的雲計算或「零客戶端」解決方案(零客戶端解決方案為一種桌面虛擬化解決方案，包含一台電腦或服務器，一套高速USB3.0數據傳輸系統及零終端客戶端，以及不同的外圍設備，可同時為20位用戶提供類電腦工作環境，兼具更低成本、更少IT管理及維護以及通過共用運作資源顯著減少能源消耗的優點)已為中國30多家學校所採用，是二零一五年另一個里程碑。憑藉本集團於長芯盛的持續努力，於未來該分部將成為本集團另一銷售及獲利之助長者。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新實體或業務單元以擴大其特種光纖光纜業務、綜合佈線系統網絡業務、網絡工程建設業務以及網絡佈線技術服務業務，確保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多元化以及配備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更佳資源，以最終為其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發佈了「中國製造2025」的十年規劃，旨在綜合提升中國製造工藝。「中國製造2025」靈感來源於德國工業4.0，中國將利用先進技術例如物聯網、雲計算以及大數據以對製造工藝進行升級。本公司有幸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納入首批46家智能製造試點企業之一，本集團將為「中國製造2025」竭盡所能。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的非公開配售，詳細資訊載於本公告所載財務信息附註1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工作細則。本公司已更新工作細則以反映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變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葉錫安先生、李卓先生，及由魏偉峰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之基本指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條款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的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的自身守則。經書面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

## 擬派末期股利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74元(二零一四年：每股人民幣0.166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涉及總額為人民幣118,6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151,000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利」)，須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應付內資股持有人之股利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利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不包括就Draka持有之H股獲派之股利，該等股利將以歐元支付)，匯率將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平均匯率計算。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二零一五年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派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載列就收取二零一五年末期股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的資料。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凡中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利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人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

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檔，作為代扣代理，本公司須就H股個人持有人獲派之股利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就H股個人持有人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派發股利的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之適用稅率可能因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將就派發股利代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所在國家。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位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照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稅款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就彼等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利。

##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發佈於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fc.com](http://www.yofc.com))供閱覽。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上述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其中一些為不受本公司控制的)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中國電信市場的持續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此外，上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述存在重大的差異。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文會國  
主席

中國武漢，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